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茲提述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弘立科技有限公司及Horizon Heights Ltd.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英文版及中文版最後一段(標題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均存在一處無心的排印錯誤，應予修訂如下(修訂之處以底線標示以便參考)：

「因此，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英文版及中文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